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70號

抗 告 人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士

訴訟代理人 陳伶嘉律師

劉芸均

以上抗告人與相對人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聲字第270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